

# 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資助機關：指補助機關。</p> <p>(二) 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p> <p>(三)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p> <p>(四) 合作企業：</p> <p>1、<u>國內企業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國外企業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並曾經公開且具公信力之評比機構納入評比者。</u></p> <p>2、<u>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u></p> <p>3、<u>合作企業由一家或二家以上組成，須有一家為主導企業，且每家企業於同一期間參與(主導)本計畫至多三件。</u></p> <p>(五) 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由執行機構與<u>合作企業(限國內企業)</u>共同聚焦前瞻技術研發及培育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協助我國產業維</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資助機關：指補助機關。</p> <p>(二) 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p> <p>(三)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p> <p>(四) 合作企業：</p> <p>1、<u>國內企業：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u></p> <p>2、<u>國外企業：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刊登屬該雜誌評比全球前二名)者。</u></p> <p>3、<u>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u></p> <p>4、合作企業由一家或二家以上組成，須有一家為主導企業。</p> <p>(五) 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由執行機構與國內企業共同聚焦前瞻技術研發及培育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協助我國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地位。</p> <p>(六) 產學研發中心型計</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修正第四款，說明如下：</p> <p>(一) 為期文字精簡，將現行第一目及第二目有關國內外合作企業資格合併修正，列為第一目，並刪除國外合作企業經評比機構評比，須在一定期限內之條件。</p> <p>(二) 修正現行第三目，配合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修正，定明禁止陸資企業參與計畫，並移列為第二目。</p> <p>(三) 修正現行第四目，配合本計畫規劃三型合一之機制，為利計畫資源能有效多元配置，新增本計畫主導企業同一期間參與本計畫至多三件之限制，並移列為第三目。</p> <p>三、修正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說明如下：</p> <p>(一) 未來產學研發中心型及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之合作企業，將不限定國內或國外企業參與，惟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考量研究內容的前瞻性及領先專利佈局，仍限定僅國內企業參與，爰均予定明。</p> <p>(二) 第七款之計畫推動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持世界領先地位。</p> <p>(六) <u>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u>：由執行機構與<u>合作企業</u>，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透過研發企業先端技術及培育產業技術研發人才，促進產業發展。</p> <p>(七) <u>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u>：由執行機構與<u>合作企業</u> <u>聚焦具產業競爭領先優勢之解決方案</u>，鼓勵發展<u>關鍵核心技術</u>，促進<u>後續建立長期產學合作模式及衍生下世代創新技術</u>。</p> <p>(八) <u>研究學院</u>：指依<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由<u>國立大學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u>(以下簡稱<u>研究學院</u>)。</p>	<p>畫：由執行機構與國內外企業，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透過研發企業先端技術及培育產業技術研發人才，促進產業發展。</p> <p>(七) <u>產學研發聯盟型計畫</u>：由執行機構與國內企業 <u>組成研發聯盟</u>，<u>聚焦重點產業領域技術</u>，培育產業<u>高階研發人才</u>，促進<u>產業技術升級強化競爭力</u>。</p>	<p>神係為挖掘並扶植優秀產學團隊投入前瞻技術研發，為強化現產學研發聯盟型計畫作為育成產學研發中心型或前瞻技術研發型前身的定位，將本型計畫修正為「<u>領先技術發展型</u>」，並修正定義內容，目標係發展<u>潛力學研團隊</u>。</p> <p>四、新增第八款，為配合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推動，爰增訂「<u>研究學院</u>」用詞定義。</p>
<p>五、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案應經申請機構審核符合次點有關計畫主持人迴避之相關規定；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整合型計畫應由總計畫主持人任職之機構提出申請：</p> <p>(一) 計畫構想申請書：申請<u>前瞻技術研發型</u></p>	<p>五、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案應經申請機構審核符合次點有關計畫主持人迴避之相關規定；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整合型計畫應由總計畫主持人任職之機構提出申請：</p> <p>(一) 計畫構想申請書：申請<u>前瞻技術研發型</u></p>	<p>一、修正第五款，針對曾生產、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者之代表性研發績效或成果認定年限延長，修正為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以使規範一致。</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計畫者需先提構想書，審查通過後始可提計畫申請書，合作企業未達三家者，構想書中需強調參與合作企業可達成之外溢效果。</p> <p>(二) 計畫申請書(包含與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p> <p>(三)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p> <p>(四)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技術移轉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p> <p>(五) 上述期間曾生產、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其得<u>延長之年限，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u>。以上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六) 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p> <p>(七) 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p>	<p>計畫者需先提構想書，審查通過後始可提計畫申請書，合作企業未達三家者，構想書中需強調參與合作企業可達成之外溢效果。</p> <p>(二) 計畫申請書(包含與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p> <p>(三)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p> <p>(四)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技術移轉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p> <p>(五) 上述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u>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u>。以上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六) 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p> <p>(七) 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p> <p>(八)其他與申請計畫相關文件(包括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作企業中途退出或加入時，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相關規範文件等)。</p> <p>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本部補助之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構想申請書及計畫申請書內列明本計畫為最優先順序。</p>	<p>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p> <p>(八)其他與申請計畫相關文件(包括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作企業中途退出或加入時，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相關規範文件等)。</p> <p>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本部補助之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構想申請書及計畫申請書內列明本計畫為最優先順序。</p>	
<p>七、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與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之執行期間，最多為<u>三年</u>。<u>領先技術發展</u>型計畫之執行期間為<u>一年</u>。</p>	<p>七、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與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之執行期間，<u>至少三年</u>，最多為五年。產學研發聯盟型計畫之執行期間至少<u>一年</u>，<u>最多為三年</u>。</p>	<p>為強化各期計畫配合每年政府政策方向彈性，並達到有效引導本要點所補助計畫之產學合作初期模式建立的成果，將各型計畫執行期間予以修正。</p>
<p>八、研究經費補助項目及相關規範如下：</p> <p>(一)本部得補助申請機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p> <p>1、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準用本部補助<u>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u>規定。</p>	<p>八、研究經費</p> <p>(一)本部得補助申請機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p> <p>1、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準用本部補助<u>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u>規定。</p> <p>2、管理費。</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以資明確。</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為使本部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項目達成一致性，未來本計畫將統一準用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研究經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管理費。</p> <p>(二)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p> <p>1、申請機構研究發展所需費用，必須以金錢支付(不得以經濟部補助款支應，<u>或與研究學院合作企業資金重複</u>)，且應高於申請本部補助經費。</p> <p>2、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u>其費用項目，準用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u></p> <p>3、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p> <p>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得依據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合作企業於配合款項下編列自行研發經費，申請經濟部補助款，並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p> <p>1、申請機構研究發展所需費用，必須以金錢支付(不得以經濟部補助款支應)，且應高於申請本部補助經費。</p> <p>2、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u>亦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u></p> <p><u>(1) 研究主持費：主持人、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得視研究需要，由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共同商議。</u></p> <p><u>(2) 業務費：</u></p> <p><u>a、研究人力費：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u></p> <p><u>b、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u></p> <p><u>(3) 研究設備費。</u></p> <p><u>(4) 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u></p> <p><u>(5) 管理費。</u></p> <p>3、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p> <p>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得依據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合作企業於配合款項下編列自行研發經費，申請經濟</p>	<p>項目規定，亦同步放寬國外差旅費項目，促進國際合作，爰均予定明，現行第二款第二目下各小目均予刪除。</p> <p>三、修正第二款第一目，為使本計畫企業配合款來源與用途，不與其他政府計畫重複，除現行規定不得來自經濟部補助款外，為使研究經費完整用於前瞻技術研發，當申請機構已設立研究學院時，合作企業亦須區隔投入之經費，爰予定明。</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部補助款，並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p>十、資助機關得依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負責計畫之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工作，審查重點如次：</p> <p>(一)計畫團隊研究群之執行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及相關科技人才培育，企業界之技術需求、所提前瞻技術之關鍵性、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預期研發成果及產業外溢效果等。</p> <p><u>(二)計畫公益性及政策性。</u></p> <p><u>(三)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u></p> <p><u>(四)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與承諾(包括技術移轉之協議等)及計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u></p> <p><u>(五)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u></p> <p><u>(六)與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u></p> <p><u>(七)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文件。</u></p> <p><u>(八)其他審查有關事項。</u> 申請機構依據第三點所提出之研發成果規範或機制，資助機關得納入審查。</p>	<p>十、資助機關得依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負責計畫之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工作，審查重點如次：</p> <p>(一)計畫團隊研究群之執行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及相關科技人才培育，企業界之技術需求、所提前瞻技術之關鍵性、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預期研發成果及產業外溢效果等。</p> <p>(二)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p> <p>(三)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與承諾(包括技術移轉之協議等)及計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p> <p>(四)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p> <p>(五)與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p> <p>(六)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文件。</p> <p>(七)其他審查有關事項。 申請機構依據第三點所提出之研發成果規範或機制，資助機關得納入審查。</p>	<p>一、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為使本計畫整體推動方向及成效，更符合國家重點發展政策及具備公益性等社會影響力，爰新增「公益性及政策性」為審查重點，列為第二款；後續款次，依序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審查程序應遵守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p>	<p>審查程序應遵守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p>	
<p>十一、計畫申請案經資助機關核定後，由本部與申請機構簽約，執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並獲經濟部補助合作企業配合款者，則同步函知經濟部與合作企業簽約，且由計畫主持人簽訂執行同意書，另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及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p> <p>申請機構及合作企業應於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請款事宜；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資助機關得註銷該計畫。</p> <p>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u>收據</u>、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如申請機構已設立<u>研究學院</u>，<u>計畫須與該學院經費分別列帳，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u>)，向本部請款；執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並獲經濟部補助合作企業配合款者，本部於撥款後函知經濟部辦理合作企業撥款作業。</p>	<p>十一、計畫申請案經資助機關核定後，由本部與申請機構簽約，執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並獲經濟部補助合作企業配合款者，則同步函知經濟部與合作企業簽約，且由計畫主持人簽訂執行同意書，另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及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p> <p>申請機構及合作企業應於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請款事宜；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資助機關得註銷該計畫。</p> <p>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u>領據</u>、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向本部請款；執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並獲經濟部補助合作企業配合款者，本部於撥款後函知經濟部辦理合作企業撥款作業。</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依現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將「領據」修正為「收據」。另為利檢視企業資金具體落實計畫運用，針對申請機構已設立研究學院者，在檢附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時，須提供計畫與其研究學院分別列帳證明文件，爰予定明。</p>
<p>十二、計畫或經費項目之變更</p> <p>(一)變更原計畫項目或經費項目，準用本部補助<u>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u>第十一</p>	<p>十二、計畫或經費項目之變更</p> <p>(一)變更原計畫項目或經費項目，準用本部補助<u>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u>及相關</p>	<p>一、修正第一款，為使本部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項目之處理達成一致性，未來本計畫將準用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執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合作企業於變更原合作項目或經費項目時，應由申請機構備文函送本部，若有獲經濟部補助者，則同步副知經濟部，並依據本要點、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經費項目間如因研究計畫需要須互相流用，且各項目累計流出或流入均未超過計畫全程各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u>五十</u>者，申請機構得逕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免報本部及副知經濟部。</p> <p>(三)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或執行有困難時，應儘速函知本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規定辦理。</p> <p>(二)執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合作企業於變更原合作項目或經費項目時，應由申請機構備文函送本部，若有獲經濟部補助者，則同步副知經濟部，並依據本要點、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經費項目間如因研究計畫需要須互相流用，且各項目累計流出或流入均未超過計畫全程各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三十者，申請機構得逕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免報本部及副知經濟部。</p> <p>(三)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或執行有困難時，應儘速函知本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予修正。</p> <p>二、修正第二款，為利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順利執行，於經費項目上能更加彈性運用，爰放寬其合作企業配合款變更限制，將現行規定各項目累計流出或流入均未超過計畫全程各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三十者，修正為「百分之五十」。</p> <p>三、第三款未修正。</p>
<p>十五、合作企業得共同參與研究，並提供配合款，其基準如下：</p> <p>(一) 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之合作企業總配合款中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每年不得少於四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以不高於前述之經費為原則，主導合作企業金錢出資予申請機構每年應達二千萬元以上。</p> <p>(二) 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一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p>	<p>十五、合作企業得共同參與研究，並提供配合款，其基準如下：</p> <p>(一) 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之合作企業總配合款中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每年不得少於四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以不高於前述之經費為原則，主導合作企業金錢出資予申請機構每年應達二千萬元以上。</p> <p>(二) 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一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作為研發中心型或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之前期計畫，過去本型聚焦重點產業技術與高階人才培育，轉型後強調具產業技術領先優勢之解決方案，並鼓勵多家企業參與，爰提高合作企業配合款最低金額，將「每年不得少於二百萬元」修正為「每年不得少於五百萬元」。</p> <p>二、本計畫經費編列，本次修正將準用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得補助國內外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每年最多以一千萬元為原則，主導合作企業出資每年應達五百萬元以上。</p> <p>(三) <u>領先技術發展型</u> 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u>五百萬元</u>，且須高於申請計畫補助款。</p> <p>合作企業得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p> <p>合作企業配合款，應使用於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p> <p>申請機構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以契約明定。</p>	<p>每年最多以一千萬元為原則，主導合作企業出資每年應達五百萬元以上。</p> <p>(三) <u>產學研發聯盟型</u> 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u>二百萬元</u>，且須高於申請計畫補助款。</p> <p>合作企業得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p> <p>合作企業配合款，應使用於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p> <p>申請機構之 <u>客座科技人才或</u> 博士級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以契約明定。</p>	<p>士級研究人員費用，爰修正第三項，刪除「客座科技人才」等文字。</p> <p>三、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十七、計畫執行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於本部出資部分所應得者，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申請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p> <p>前項研發成果歸屬申請機構所有之部分，合作企業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授權或讓與之權利，授權或讓與內容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p>	<p>十七、計畫執行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於本部出資部分所應得者，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申請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p> <p>前項研發成果歸屬申請機構所有之部分，合作企業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授權或讓與之權利，授權或讓與內容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p> <p>研發成果之財產權，由</p>	<p>一、修正第三項，定明產學雙方須就共有之研發成果議定共有年限及權利義務，以利促進後續前瞻技術專利得活化至產業應用。</p> <p>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業約定之。</p> <p>研發成果之財產權，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 <u>共有年限及相關權利義務</u>。</p> <p>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予申請機構之比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p> <p>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除依前四項辦理外，準用本部訂頒之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p>	<p>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由申請機構辦理授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予申請機構之比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p> <p>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除依前四項辦理外，準用本部訂頒之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p>	
<p>二十一、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或合作企業配合款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p> <p>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資助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合作企業配合款部分，應依合作企業規定自行核銷。</p> <p>申請機構執行計畫有關資助機關補助經費 <u>結報</u>，需檢附 <u>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函送本部</u>，並準用本部補助專</p>	<p>二十一、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或合作企業配合款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p> <p>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資助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合作企業配合款部分，應依合作企業規定自行核銷。</p> <p>申請機構執行計畫有關資助機關補助經費 <u>之各項支出憑證</u>，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 <u>支出單據處理要點</u>，並準用本</p>	<p>一、修正第二項，本部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八日科部綜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五九號書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其第十八點關於經費結報辦理方式修正，已不再按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方式區分經費結報應附文件，均為檢附收支明細報告表辦理，爰配合修正。</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八點辦理。 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p>	<p>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p>	